

靜宜大學與校外學研機構學術研究合作辦法

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為與其他大學、研究機關或醫療機構進行學術研究合作，提升本校學術研發能量或加強在基礎、臨床及其他有關醫務之研究，共同發展前瞻性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合作研究內涵

雙方各自成立合作研究窗口，本校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指定專人為窗口。除研究計畫審查外，原則上為不定期集會，由雙方召集人視情況需要擇期召開之。合作研究內涵如下：

- 一、雙方定期提供設備和人才專長資料。
- 二、加強雙方人才交流，包括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，期刊資訊交流，發表研究成果，舉辦學術演講和提供技術諮詢等。
- 三、制訂合作研究辦法，籌措研究經費。
- 四、推薦審查計畫案之初審人。
- 五、進行研究計畫複審審查與經費分配。
- 六、調查統計論文發表數據與定期追蹤研究成果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。
- 二、每人至多申請二個計畫(主持或共同主持各一個計畫)，且專長領域需與申請主題相符，經審核後始予接受申請。
- 三、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年度內，不得出國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，已有長期出國計畫者不得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。

第四條 計畫型態分個別型與整合型兩類

- 一、個別型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年為原則。
- 二、整合型計畫需包含總計畫及至少三個子計畫。總計畫主持人至少為子計畫主持人之一。整合型計畫亦鼓勵提出多年期計畫，惟經費視績效逐年審核列入計畫評比。

第五條 計畫申請方式

- 一、計畫須由本校與合作機構雙方共同具名提出申請，分別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。
- 二、經費來源與運用：
 - (一)本校與合作機構之計畫金額由雙方共同議定並等比例出資，惟計畫申請經費上限為五十萬元。
 - (二)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津貼。
 - (三)經費編列與支用依照各執行機構之規定辦理。
 - (四)不需編列管理費。
 - (五)為便利合作研究計畫之進行與會計作業，各項研究經費分別由執行機構核銷。

(六) 計畫主持人如因特殊原因欲變更提撥之經費，應經雙方聯席會議決議通過，始得變更。

三、計畫書如有抄襲、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，一經查獲，除予以公告外，計畫主持人(共同主持人)不得再申請本項研究計畫。

四、計畫涉及人體試驗、動物試驗、人類行為者，請檢附「研究倫理委員會」同意書影本一份。如於計畫收件時未附者，須於計畫執行前補齊，未補齊者，撤銷該計畫。

第六條 計畫審查分初審、複審、雙方聯席會議三種方式，由雙方議定後為之。

第七條 計畫結案與成果

一、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提交結案報告 PDF 檔，檔案名稱以核定計畫編號命名；未按時繳交者，不受理次年度計畫申請，計畫未繳交者，於補繳完成前，喪失計畫申請資格。

二、接受補助一年後未向**科技部**或校外機構提出整合型計畫申請者，或計畫執行完畢三年內未發表一篇以上之 SCI 或 SSCI 論文者，不再受理申請計畫。合作研究計畫發表論文時應引用計畫編號，並將合作主持人列為共同作者之一，排名由雙方自行協商。

三、合作研究成果如有專利或技轉，原則上以雙方出資比例分配。

第八條 本校可提供兼任教職與共同指導研究生之機會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